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12,0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968,000元。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業績由相應期間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下述因素所致：(i)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入增加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ii)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員工成本減少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i)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就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確認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18,754,000元，而有關撥備屬一次性質。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大寬先生、洪嘉禧先生、萬建華先生及張禮卿先生。